

# 澳門廉政



ISSN 1682-8747



- P3 《澳門廉政公署年報2004》撮要
- P4 《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推廣活動
- P7 就「公務人員廉潔操守」專訪部門領導人



## 目錄

- 2 專員寄語
- 3 《澳門廉政公署年報2004》摘要
- 4 《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推廣活動
- 7 就「公務人員廉潔操守」專訪部門領導人
- 8 廉政文摘
- 11 廉署訊息  
『我為廉潔添色彩』兒童填色比賽
- 12 廉署訊息
- 15 法例淺釋Q & A
- 16 新聞剪報
- 18 瞭望台
- 19 怡情集

《澳門廉政》  
總第13期（2005年第1期）  
2005年4月出版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編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  
平面設計及排版：般奴設計  
承印：般奴設計  
發行量：5,500本

如對《澳門廉政》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又或欲索取本季刊，  
請與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聯繫。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電話：(853)326300  
傳真：(853)362336  
網址：[www.ccac.org.mo](http://www.ccac.org.mo)  
ISSN : 1682-8747

## 專員寄語

年初，廉政公署推出了《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及《公共部門及機構廉潔守則製作建議》，旨在繼續推動公務人員的操守建設。早前，廉署已為領導及主管級官員舉辦講解會，解釋相關的內容，及就製作內部守則進行交流。下一階段，廉署將會為各級公務員舉辦相應的講解會。廉署希望，每一部門都能建立自身的廉潔守則。

樹立公僕廉潔文化，推動操守建設，一直是廉署的工作目標之一。《廉潔操守指引》歸納了規範公務員行為操守的法例規定，提醒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忽略的問題。我們希望能透過這一方式，引起全體公務人員對職業操守的重視，也為公職人員提供較為便捷的途徑，認識有關的公職法律和義務，減少誤蹈法網的風險。然而廉潔文化的樹立，更重要的是要建立長期有效的管理機制，以及根植於心的道德力量。這就需要各政府部門針對自己部門的情況，建立規範公務行為操守的內部守則；作為公職人員，要向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保障社會的公共利益，廉潔操守是起碼的職業道德的要求。

市民的監督和配合同樣是操守建設不可少的因素。在清晰指引的同時，我們也希望《廉潔操守指引》能給市民參考作用。市民可以通過《廉潔操守指引》更加了解公職行為的要求，減少誤解，增加對公共行政體系依法施政的監督，共同推進公職的操守建設。

建設廉潔的公職隊伍，是重要且複雜的系統工程，需要得到政府、公務員、市民等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及《公共部門及機構廉潔守則製作建議》的推出，只是這一工作的一小部份。今後，廉署還希望繼續得到社會各界的支持，我們也會一如既往，認真聆聽各方的意見和建議，共同攜手，齊步向前。





## 《澳門廉政公署年報2004》撮要

《澳門廉政公署年報2004》已於日前付梓出版，並按法律規定向行政長官提交。年報詳細介紹了廉政公署2004年在反貪、行政申訴以及社區關係等方面的工作，並對相關的工作作出評估，內容撮要如下。

2004年廉署收到舉報投訴案件共1,227宗，較2003年的1,077宗上升13.9%，增幅主要集中在行政申訴範疇，估計與廉署加大行政申訴職能的宣傳，和採取積極便民的措施有關。在1,227宗收案中，具備條件跟進的有519宗，加上重開和2003年轉入的案件，全年共須處理案件691宗。立案方面，2004年立案76宗，加上重開及2003年轉入的共163宗；而其它的528宗則以初查、轉介等非立案方式處理。經過一年的工作，非立案案件完結415宗，立案案件結案91宗，其中移送檢察院12宗，須轉入2005年的案卷72宗。

2004年，涉及刑事犯罪性質的投訴案件，約佔收案數字的一半，其中仍以公務人員貪污、濫用職權和詐騙的居多。當中，廉署亦關注到經濟發展所衍生的貪污舞弊問題，先後揭發了多宗公職人員涉嫌受賄或濫用職權的案件。

反賄選是廉署未來一年的重點工作，2004年底，廉署成立了反賄選研究小組和調查工作組，為2005年第三屆立法會選舉作好前期部署。此外，2004年協查跨境貪污案件共24宗，較上一年度減少。

在行政申訴領域，投訴舉報和求助諮詢的個案均大幅增加。2004年，受理投訴舉報個案311宗，加上累積卷宗，全年共須處理個案365宗，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42.6%，結案282宗。對於投訴舉報個案，廉署發揮法律賦予的靈活介入模式，盡量避免以立案方式，減少程序所耗時間，以爭取更快地為市民解決實際問題。此外，廉署亦接到求助諮詢個案645宗，較2003年增加85.9%，諮詢內容以公職制度和法例的居多。

針對公職利益衝突的問題，廉署結合多年個案處理和制度審查的情況，編制了《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及《公共部門及機構廉潔守則製作建議》。此外，廉署也循序漸進地與民政總署、衛生局及貿易投資促進局就附屬單位開展運作審查項目，以

及繼續跟進已完成項目的改善落實情況。

2004年，經過多年的普及宣傳教育，廉署逐步採取有針對性的宣傳策略。在公職領域，為不同工作領域的公職人員舉辦肅貪倡廉及公務採購等專題講座。在青少年方面，繼續開展針對中、小學生及青少年的“誠信教育計劃”。2004年廉署共舉辦各類講座、座談會及工作坊385場，參加人數達30,768人次，為歷年最多。

為了進一步拓展社區關係，提升廉潔教育成效及提供便利的投訴諮詢服務，2003年12月，廉署社區辦事處投入運作。一年多來，社區辦事處主動探訪和邀約北區社團，舉辦社區活動，聽取居民對本澳廉政工作的意見和建議，拉近居民與廉署的距離。此外，社區辦事處亦接到421位市民的投訴、求助及諮詢。

總括而言，在社會各階層的共同努力下，澳門的廉政狀況已大幅改善，並得到市民的基本認同。然而這只是特區廉政建設邁出的第一步，市民對建設廉潔社會的期望並未減弱，而且隨着經濟的發展，社會利益的多元化，貪污舞弊的手法會更加隱蔽複雜，更須加強誠信文化的推廣。

《澳門廉政公署年報2004》的詳盡資料亦會於稍後在廉署網頁(<http://www.ccac.org.mo>)發佈，歡迎有興趣者瀏覽。

2003-2004收案數字比較（按收案方式界定）

| 收案方式   | 2003  |        | 2004  |        | +/-   |
|--------|-------|--------|-------|--------|-------|
|        | 數量    | 比例     | 數量    | 比例     |       |
| 電話     | 394   | 36.6%  | 414   | 33.7%  | -2.9% |
| 函件     | 383   | 35.6%  | 395   | 32.2%  | -3.4% |
| 親身     | 195   | 18.1%  | 288   | 23.5%  | +5.4% |
| 電子郵件   | 84    | 7.8%   | 84    | 6.9%   | -0.9% |
| 傳真     | 13    | 1.2%   | 25    | 2.0%   | +0.8% |
| 廉署主動跟進 | 8     | 0.7%   | 21    | 1.7%   | +1%   |
| 收案總數   | 1,077 | 100.0% | 1,227 | 100.0% |       |

## 廉署訊息

### 《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推廣活動啟動儀式

為配合特區政府深化行政改革，強化公務人員操守管理，廉政公署於本年1月24日發行《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和《公共部門及機構廉潔守則製作建議》兩份規範公僕職業操守的法律指引，當日假澳門世貿中心5樓蓮花廳舉行《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推廣活動啟動儀式暨講解會。

當日的啟動儀式由行政長官何厚鏵、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及廉政專員張裕主持，陳麗敏司長及廉政專員張裕分別致詞。

廉政專員張裕致詞時表示，希望透過兩份廉潔操守刊物的出版，和稍後一連串的推廣活動，能為公務人員以至廣大市民，提供更便捷的途徑認識有關的公職法律和義務；另一方面，也期望引起全體公務人員對職業操守的加倍重視，確立並堅守廉潔信念，從知法守法做起，減少誤蹈法網的風險，把法治、廉潔、高效的行政文化氛圍，向社會傳遞，造福市民。



行政長官何厚鏵、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及廉政專員張裕主持啟動儀式，一起灌溉竹樹，喻意『持廉守正、端行亮節』的廉潔意識在公僕隊伍中茁壯成長，有賴全體公務人員齊心合力



150多位辦公室及部門領導人員出席是次活動

# 廉署訊息



儀式後行政長官與50多位辦公室主任及局級官員留影

行政法務司陳麗敏司長在致詞時亦表示，特區政府將繼續全力支持和推動廉政建設工作，進一步加強與廉署的合作和溝通，亦會完善行政運作的各項規範，消除行政操守的灰色地帶，以及加強公務人員的綜合管理，一方面防患未然，把貪污腐敗行為消滅於萌芽階段，另一方面對違法人員依法查究，嚴肅處理。

講解會緊接啟動儀式後進行，廉政公署助理專員杜慧芳首先介紹了整項推廣計劃的目的，之後詳細闡釋兩份廉潔操守刊物的對象和主要內容，並就一些公務人員較常遇到且易觸法網的情況進行講解。

**強化公僕守法廉政為民**

**廉政工作更見成效**

**減少誤踏法網風險**

活動翌日本澳報章發表相關社評

## 廉署訊息

# 「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推廣活動

為了向廣大公務人員對《操守指引》及《製作建議》作更詳盡的解釋，廉署分別為領導及主管人員、部門一般人員舉辦了講解會。

為領導及主管人員舉行的講解會共有14場，包括1場葡語專場，已於3月底完成，出席的領導及主管人員共971人。至於一般公務人員的講解會方面，首輪分別為民政總署及治安警察局合辦了11和16場講解會，出席人數共約5,300人。此外，廉署與其他部門舉辦的講解會正陸續進行，包括衛生局、消防局、海關、司法警察局等部門，預計此階段的推廣工作將在5月底完成。



為領導及主管人員舉行的講解會



為部門一般人員舉行的講解會



海報



操守指引封面



製作建議封面



## 專訪

廉政公署為推動「公務人員廉潔操守」分階段開展了一系列的推廣活動，目前，為各部門公務人員進行的講解會已進行了41場。為了解個別部門製作內部廉潔守則的跟進工作和準備情況，今期特別專訪了兩個部門的領導，請他們發表意見，以作參考和借鑒。



###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

對於廉署推出的《操守指引》及《製作建議》，朱偉幹局長認為文本深具參考價值，可供部門在製作內部廉潔守則時作導向性指引。他解釋，部門在製作內部守則初期，可能會不知如何入手，文本中的例子和樣本，正好作為一參考範本，讓部門在此基礎上再按照自身的特點製作適合自己的守則。

今年適值立法會選舉年，公職局工作較為緊張，但朱偉幹表示不會因此而忽視廉潔守則的制訂。該局現正搜集資料，並已設立由副局長領導的工作小組開展工作。小組主要負責訂定守則涵蓋的內容，研究及分析各附屬單位的工作特點及意見，尤其是容易導致不規則行為的誘因，在訂出初步框架後，該局將會與廉署協商，以祈訂出一套較完善的內部廉潔守則。朱偉幹透露，公職局希望年內完成守則的制訂工作，以便於明年試行及修訂，進而全面落實。

朱偉幹補充說，制訂完善的廉潔守則固然重要，即使在守則完成後，仍須在內部作廣泛推廣及培訓，讓員工透徹理解，在日後執行工作時懂得舉一反三。此外，亦應定期收集執行意見及檢討，使守則能緊貼實際要求。朱偉幹認同絕大部分公務員都是廉潔守法的，只是個別公務員在處理日常事務時，容易踏入誤區，故有必要加強道德操守的培養，廉潔的氛圍一旦形成，個別不規則的行為自然也難以立足。

朱偉幹還表示，該局在製作守則的期間，亦會與其他部門互相交流，因為各政府部門均有部分性質相近的工作，例如均須進行採購工作，個別部門在處理這方面的經驗較多，所以，如果部門之間能夠多溝通、多合作，互相取經，內部守則自然會制訂得更完善。

### 財政局副局長莊綺雯

莊綺雯副局長認為，內部廉潔守則要獲得員工的尊重和認同，設定標準時必須要謹慎，切勿過高或過低，矯枉過正只會引起員工的抗拒情緒。

另外，除了領導主管要以身作則做好榜樣外，過程中必須要讓員工有參與及發表意見的機會，只有這樣，才能增加他們的歸屬感，自覺遵守守則。基於此，財政局在製作守則的不同階段均會廣納員工的意見，與廉署保持緊密的聯繫，從而制訂出一套能切合部門本身特有運作需要的內部廉潔守則，而有關守則可望在今年下半年推出。

莊綺雯強調，守則推出後，跟進工作亦非常重要，該局會定期收集意見，了解相關程序是否具改善空間，以提升服務水平。部門今後除會繼續加強防貪教育外，亦希望邀請廉署開辦具有針對性的專題講座和工作坊。

對於廉署為「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所開展的一系列推廣活動，莊綺雯表示認同，並建議廉署可考慮將講解會輯錄成錄影帶或CD-ROM分發予各部門作內部參考，或作為日後自行培訓新入職人員之用。

鑑於各部門在製作內部廉潔守則時或會遇到不少問題，同時亦會累積到不少解決困難的寶貴經驗，建議在廉署網頁的『公務員特區』開闢有關廉潔操守的欄目，如討論區、交流區，讓各部門互相交流、分享經驗，此外，亦可將各場講解會的問題摘錄上載，供公務人員參考。



# 廉政文摘

## 申訴專員機構 - 新西蘭的例子\*

### 一、制度簡史

新西蘭並無一部成文憲法，僅透過若干單行憲法性文件、協定和一些法律及政治原則來確保該國公民的權利，以及其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在這制度下，新西蘭認為有需要建立更有效及客觀的保護公民權利及監督行政當局的自由裁量權的機制，遂於1962年頒布《申訴專員法》（Ombudsmen Act），首次設立申訴專員。

新西蘭的申訴專員制度延用斯堪的納維亞（北歐）模式，即申訴專員經眾議院推薦後由總督任命，任期五年，向議會負責。新西蘭是世界上第四個設立申訴專員機構的國家，在英語國家中則是第一個。儘管如此，新西蘭申訴專員完全獨立於政府，以便取得公民對其調查政府部門和機構的公正性的信任。《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對廉政公署亦有同樣的規定<sup>1</sup>，而其下設有行政申訴局。然而，與本澳情況相反的是，新西蘭申訴專員公署的人員不享有公務員地位，他們的權利和義務透過私法規範。此外，除議會挑選的申訴專員外，新西蘭還開創先河，另設銀行申訴專員、保險儲蓄申訴專員等，這些申訴專員由私人領域的專家出任，非由議會挑選。

最初，1962年的《申訴專員法》賦予新西蘭申訴專員的權限僅限於就公民對中央政府各部門和機構的投訴進行調查。1968年，其職權擴展至教育及衛生範疇。1975年，新西蘭對《申訴專員法》作出檢討及修訂，一方面將地方政府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另一方面允許任命多一名申訴專員，兩者之中有一人為首席申訴專員。

1982年制訂的《官方資訊法》（Official Information Act）於1983年7月正式生效後，便廢除

了《官方秘密法》（Official Secrets Act）。該新法律的引入除推動了司法當局廢除君主制政府的特權外，亦賦予申訴專員就政府部門對申請提供官方資訊所作的決定，有調查及審核權限。於2000年制訂並於2001年1月生效的《披露受保護資訊法》（Protected Disclosures Act）賦予申訴專員多項職能，其中包括按照該法律的規定，向已披露或正考慮披露受保護資訊的工作人員提供諮詢。

### 二、法例及職權

新西蘭申訴專員公署主要依據以下四大法規行使職權。

#### 1、《申訴專員法》（1975年）

根據這項法律，申訴專員以一種類似第二審級的模式運作。一般而言，申訴專員僅在公民已向當事的中央、地區或地方政府的部門或機構尋求處理，或在他們已陷於無助境地或無法透過任何其他合法途徑來捍衛自己權利的情況下，才會受理他們的投訴<sup>2</sup>。換言之，當申訴專員認為中央或地方政府部門的行為、不作為或建議對公民造成不公時，便會就這些公民的投訴展開調查。申訴專員分析投訴內容並提出意見，指出被投訴的行為、不作為或決定是否違法，是否不公平、不合理或帶有歧視性，是否以某項原本就是不公平、不合理或帶有歧視性的法律為依據，是否基於對事實或法律的錯誤理解，又或有關的行為、不作為或決定本身是否錯誤等。至於那些針對個人、非政府機構、司法決定、警方行為、武裝部隊人員及政府部長決定的投訴，申訴專員無權調查。此外，如投訴所針對的事宜已發生超過十二個月，又或申訴專員認為投訴事項並不關乎投訴人的個人利益，可以拒絕調查。

然而，當申訴專員認為投訴得直時，可以向被

\* 本文作者為廉政公署行政申訴局人員。

<sup>1</sup>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59條。

<sup>2</sup>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的行政申訴職能有所不同的是，在某些情況下，即使市民仍可以循其他合法途徑解決爭端，廉政公署也會接納他們的投訴；有時，廉政公署亦會將投訴轉介至相關部門，以便其採取必要的措施解決問題。



投訴的部門、機構或部長發出勸喻，建議對方作出糾正。雖然申訴專員無權使對方屈服，接受他的勸喻，但在大多數情況下，對方都會自願接受。如果對方不接受，申訴專員會將有關情況向議會報告<sup>3</sup>。事實上，很多投訴無需透過發出正式的勸喻就能得到妥善處理。在大多數情況下，申訴專員可以透過非正式途徑解決問題。對於申訴專員的決定，既不能提出異議也不能上訴，僅當案卷有新情況出現，主管該案的申訴專員才會重新作出審查。當主管案件的申訴專員與投訴人雙方的關係發展成僵局時，則可例外地由另一位申訴專員代為對之前的決定作重新審查。

## 2、《官方資訊法》（1982年）和《地方政府官方資訊和會議法》（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 Information and Meetings Act）（1987年）<sup>4</sup>

根據這兩項法律的規定，就政府部長、中央或地方政府部門或機構對申請提供官方資訊所作的任何決定（不論是已經作出或將會作出），申訴專員有權作出調查及審核。凡由政府部長、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門、機構所掌握，且適用《官方資訊法》及《地方政府官方資訊和會議法》的任何書面或非書面資訊，均視為官方資訊。例如作為當局決定依據的有關規範程序的內部手冊、可能不利於申請人的決定依據、公共機構的資料、第三者的個人資料<sup>5</sup>、公共部門的會議紀錄等等，這些都屬於官方資訊。至於根據上述法律規定不屬於官方資訊的，則包括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及由法院、皇家委員會或調查委員會所掌握的資訊。

申訴專員根據《官方資訊法》和《地方政府官方資訊和會議法》的規定而展開的調查，旨在獨立

地評估中央或地方政府的部門，就公民提出的獲取官方資訊的請求而作出的決定，是否符合上述法律的規定。

當相關的政府部門無向申請人提供所要求的資訊，而申訴專員卻認為應予提供，為此可向相關部門發出勸喻。與《申訴專員法》不同的是，根據上述兩項法律的規定，這類勸喻是具有約束力的，相關部門或部長一經被知會，有關勸喻便會自發出之日起計的第21個工作日轉為法定義務，從而得透過新西蘭的高等法院予以執行。

《官方資訊法》和《地方政府官方資訊和會議法》均訂明一系列可免除中央及地方政府公開官方資訊的情況，包括：當有關的資訊涉及新西蘭國家內部或外部安全、公共秩序的維持、個人隱私權或職業秘密等。儘管如此，對於每個具體個案，仍需逐一分析哪一種利益應優先考慮，以及所涉及的公共利益是否足以構成不提供有關資訊、從而犧牲私人利益的理由。

## 3、《披露受保護資訊法》<sup>6</sup>

也稱《告發法規》（Whistleblowing Legislation），推動新西蘭制定這項法律的是一宗發生在一名精神病患者的個案。有一位精神病患者，院方為他開出了出院通知，可是一名護士卻擔心院方的決定有可能對公共衛生及安全造成嚴重威脅。於是，她不顧患者病情應保密的規定，決定對外公開這名病人的病情。這項法律的出台，主要是為了促進公共利益，方便對發生在任何公共、私人機構或由有關機構作出的違法或失當行為進行舉報及調查，以及對有關機構員工依法舉報這些行為的做法。

<sup>3</sup>至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根據8月14日第10/2000號法律（《廉政公署組織法》）第12條第5款和第6款的規定，“……如有關機關不接受此勸喻時，應在九十日內給予有依據的答覆”；“如該勸喻不被接受時，廉政公署得向被針對的實體的上級陳述此情況；如循上級解決的方法用盡時，得將此情況通知行政長官”。

<sup>4</sup>澳門沒有建立普通法體系，因此沒有類似的單行法例，但是《行政程序法典》第63條及續後條文的規定保障了市民的資訊權。

<sup>5</sup>由私人機構或實體公開的任何私人的個人資料，受1991年《隱私法》（Privacy Act）的規定約束。

<sup>6</sup>同樣，澳門並無專門的單行法例規範公務員的保密義務及檢舉在執行職務期間獲悉的違法或不當行為的義務，然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79條第2款e項和第7款，第290條第1款，第313條第2款c項，第314條第2款i項和j項，以及第315條第2款h項）、《刑法典》（第348條第1款）和《刑事訴訟法典》（第225條）對有關內容作出了規定。

# 廉政文摘

提供保護<sup>7</sup>。

《披露受保護資訊法》鼓勵在同時出現以下情形時作出舉報：公共或私人機構內存有重大違法或失當嫌疑；機構員工相信情況屬實或很可能屬實；機構員工希望所舉報的事宜能得到調查；舉報係個人保護的一種方式。該法律鼓勵舉報的違法和失當行為，主要針對不當或非法使用公帑或公共資源，以及對公共衛生和安全、環境或公共秩序構成嚴重威脅的行為（包括針對此等不法行為的防範、調查和揭發，以及得到公平審判的權利），還有公務人員的不當行為。

一般說來，上述資訊是由人員向所屬機構披露，但如披露的資訊涉及到機構的領導層，則可向《披露受保護資訊法》所指定的“適當機構”檢舉，當中包括申訴專員公署。然而，當涉及的對象是私人機構，申訴專員僅限於向有意檢舉違法或失當行為的工作人員提供諮詢和指引，向他們指出受理相關檢舉的適當機構。

凡按照《披露受保護資訊法》規定作出檢舉的人，不會因此而承擔民事、刑事或紀律責任，除非故意提供虛假聲明，作出惡意檢舉，或者所提供的資訊屬於職業秘密。

## 三、結論

“現今，公民的權利極有可能被政府的行政機器在無意中碾得粉碎。在今天的日子裡，政府及其機構每年的行政決定成千上萬，而且大部分是由低級公務員作出的；如果當中有些決定是專橫或無理的，那麼普通公民便難以對這些決定作出抵抗”<sup>8</sup>。

面對這樣的現實，只要是在一個崇尚民主的國

家，不論其採用的是甚麼民主模式，這個國家的申訴專員，其主要任務就必然是以可行、有效和切實的方式，為那些因行政當局的決定而受到直接影響的公民排憂解困。

按照傳統，申訴機構有權審核政府部門和機構的最終決定；而新西蘭的申訴機構在漫長的捍衛公民權利、自由和保障的征途上則領先了一步。新西蘭先後制定了《官方資訊法》、《披露受保護資訊法》等法律，使申訴機構可以依法審核拒絕提供官方資訊的決定（官方資訊既是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部門和機構，以及相關部長的決策依據，公民無法獲得官方資訊，就不可能參與行政程序），以及能依法保護那些勇於檢舉公共和私人機構內部違法或失當行為的公民。

新西蘭的行政申訴機構模式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行政申訴局的完善工作也許有一定的啟發性。一方面，新西蘭是最早設立行政申訴機構的國家之一，已積累了數十年的經驗；另一方面，新西蘭申訴專員依《官方資訊法》發出的勸喻，對行政機構具有約束力，這實屬首創。還有一點也相當重要，那就是兩地行政申訴機構均同樣為一個正在不斷發展的多元文化社會服務，彼此面對的挑戰也類同。

<sup>7</sup>為加強公職人員對正直、廉潔、透明和守法原則的遵守，減少公職範圍內出現行政違法及失當、甚至貪污行為的機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亦出版了《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和《公共部門及機構廉潔守則製作建議》。

<sup>8</sup>參見 Donald C. Rowat 教授 “An Ombudsman Scheme for Canada”，載於《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第28期，1962年，第543頁。



## 廉署訊息

# 『我為廉潔添色彩』兒童填色比賽

為讓小學生在參與美術活動的過程中，從小培養誠實的品德，廉政公署早前與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聯合舉辦了『我為廉潔添色彩』兒童填色比賽，是次比賽共吸引了40間學校360多名小學生參加。

主辦單位邀請了本澳資深畫家姚豐及黎鷺、澳門理工學院藝術高等學校視覺藝術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主任馮寶珠、美術老師陳百花，加上廉政公署設計師關駿傑、學聯美術顧問陳榕生及新青協副會長蘇榮安擔任評委，經過各評委的仔細審閱和評比後，共有20多間學校90位小學生獲獎，而頒獎典禮亦已於3月20日舉行。



小朋友全神貫注，為「廉潔」添上色彩



比賽進行中



評判在細心評選作品



A組  
一等獎  
作品之一：  
陳可欣(教業小五)



B組  
一等獎  
作品之一：  
陳昌傑(勞校小三)



C組  
一等獎  
作品之一：  
鄭敏儀(瑪大肋納  
嘉諾撒小二)



廉政專員辦公室主任何鈺珊頒獎予得獎同學

## 廉署訊息

### 「選民登記同樂日」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將於本年9月舉行，廉政公署將透過不同渠道，推出一系列活動宣傳公平廉潔的選舉。為推廣有關選舉的活動，廉政公署參加了行政暨公職局於4月10日及23日舉行的「選民登記同樂日」活動，透過宣傳展板和互動有趣的攤位遊戲，帶出“廉潔選賢能、為己為社群”的訊息。

除活動外，廉署已按計劃開展各項宣傳工作，包括印製海報、推出選民廉潔指引等，並已開通反賄選舉報熱線：6616610，如市民發現任何選舉違法行為，請立即致電上述熱線舉報。



行政長官參觀廉署攤位，與市民同為廉潔選舉出力（由新聞局提供）



選民廉潔指引



行政長官、廉政專員與其他嘉賓主持活動開幕儀式



### 廉政專員訪中總 談推動廉潔選舉

廉政專員張裕於3月初率廉署人員訪問澳門中華總商會，與總商會領導成員就廉政工作中共同關注的話題進行了友好會面。張裕在會上提到，今年特區將舉行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廉署高度重視選舉的廉潔和公正性，並希望能繼續得到各界大力支持，共同推動廉潔的選舉活動。

中華總商會理事長許世元指特區成立以來，社會廉潔意識有了很大的改善，工商界對廉署的工作表示讚賞和支持，相信從前的「咖啡文化」已成為過去。

許世元還認為，今年的立法會選舉想必也競爭激烈，應當做好預防工作，而選民的廉潔意識最為重要，希望廉署能加強對選民的宣傳，相信大家都會樂見一個公平公正的選舉活動。



廉署代表與中總代表合照



## 加強社團聯繫

為加強與本澳社團的聯繫，廉政公署領導層藉新春佳節，先後拜會了多個社團組織並與多個社團負責人會晤，當中包括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及其屬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及其屬會、澳門婦女聯合會及其屬會、市販互助會、漁民互助會、離島婦女互助會、路環居民聯誼會、澳門建造業總工會、澳門的士從業員協會等，藉着這些會晤機會，廉署聽取各社團對廉政工作的意見。今年特區政府將舉行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各社團均表示大力支持廉署的反賄選工作，共同推動廉潔的選舉活動。



與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領導層合照



訪澳門建造業總工會

## 利瑪竇「廉潔周」活動

廉政公署在利瑪竇中學舉行的「廉潔周」活動，於1月31日進行啟動儀式，廉政專員辦公室主任何鈺珊與校長呂碩基神父分別致詞，勉勵同學做個具良好品德、有誠信的好學生。是次啟動儀式內容包括由該校學生演出以真實故事改編的誠信短劇《成事不在天》，並演唱「廉政之歌」，廉署人員亦透過播放個案實錄短片，向學生說明公私分明、以身作則的重要性。

為時一周的活動項目還包括在校園內展出有關廉署職能及處理個案實錄等內容的展板、紙上遊戲及由廉署派員在修身課向學生主講相關話題。

廉署自去年底起與中學合作試辦「廉潔周」活動，期望「廉潔周」活動能與學校活動和常規德育課程相結合，並藉着經驗分享、影視素材、話劇和歌曲等多元化和互動的方式，向中學生傳遞正確的價值觀和廉潔守法的精神。未來廉署將繼續與其他學校合辦同類活動。



辦公室主任何鈺珊參加利瑪竇中學「廉潔周」活動後與校長呂碩基神父及負責演出的學生合攝



利瑪竇學生演出話劇《成事不在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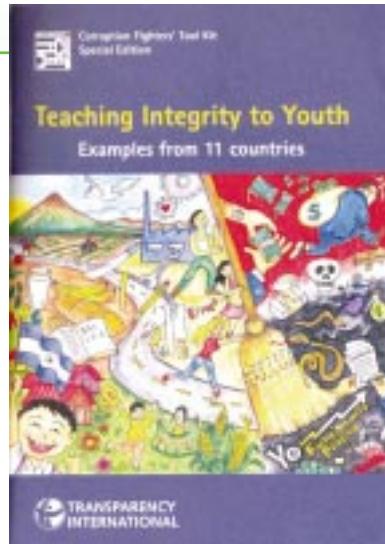
## 廉署訊息

### 「透明國際」特刊介紹廉署廉潔誠信教育工作

國際組織「透明國際」2004年12月出版一份德育培訓特刊—《教導青少年誠實之道》（Teaching Integrity to Youth），刊登了廉政公署廉潔誠信教育工作的介紹文章，這是廉署首次將青少年廉潔教育工作的實踐經驗向國際平台展示。

「透明國際」代表去年7月及9月兩度訪問廉署並參觀社區辦事處，對廉署推行青少年廉潔教育的內容有良好評價，隨即邀請為特刊供稿，介紹廉署「廉潔新一代」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以及透過社區辦事處的「廉潔樂園」推動誠信教育的方式、手法和內容。特刊結集了11個國家、地區包括美國、阿根廷、巴西、意大利等地教育機構推展青少年誠信教育的模式，目的是介紹不同國家及地區如何向青少年灌輸正確的道德價值觀，讓其他地區借鑑。

如欲瀏覽有關文章，可進入以下網址：[www.transparency.org/toolkits/2004/index.html](http://www.transparency.org/toolkits/2004/index.html)



透明國際「反貪手冊特刊」封面



一年一度的「清茶談廉政」，廉署代表與傳媒機構領導聚首 (01/2005)



助理專員杜慧芳率團參加第22屆澳太區申訴專員會議，與新西蘭申訴專員公署首席申訴專員John Belgrave合照 (02/2005)



廉署參加「公僕與你同歡慶」活動，演出行政申訴短劇《送信失當》(01/2005)



民政總署領導層參觀廉署社區辦事處 (03/2005)

## 法例淺釋Q & A



### 利益衝突

**某天，MARIA來到A博士的辦公室，說是要向A博士請教有關公務人員處理「利益衝突」的問題。**

系血親或姻親屬「必須迴避」的情況，所以你朋友便應主動提出『迴避』：向上級提交一份正式的聲明書，聲明此一事實，請求免除參與有關程序。

**MARIA**：A博士，澳門地小人多，很多時人與人之間關係千絲萬縷，與身為公務人員的親屬及好友在公務上打交道不是罕見的事，很容易便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身為公務員應該如何處理呢？

**A博士**：MARIA，要避免「利益衝突」並不困難，只要公務員能依法行政，就可以保證程序公平、合理，同時又維護大眾的利益。

**MARIA**：你說得很對，好像我的一位公務人員朋友就是。他在部門中是負責對某類商業場所准照發出技術意見的，某次他的妹夫向他的部門申請開設一家商業場所，但該場所在某些方面仍未能符合法定要求，於是要求我朋友網開一面，在技術意見上稍作隱瞞。

**A博士**：噢，你朋友沒有答應吧？

**MARIA**：雖然他的妹夫懇求了多次，並說希望他可讓場所先行開業，日後才作改善，他不但沒有答應，而且更向上級提出不參與妹夫准照的審批程序。

**A博士**：唔！你的朋友這樣做是十分正確的。

**MARIA**：博士，我的問題是，我覺得他似乎太誇張了吧？犯不着避開他妹夫的申請吧？只要他自己能本着公事公辦的心，不就可以了嗎？

**A博士**：MARIA，你有所不知了，以你朋友的個案為例，當他知道要處理妹夫公司的開業申請時，按照《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為免出現「利益衝突」，的確應該馬上知會上級，向上級提出「必須迴避」。

**MARIA**：知會上級二人之間有親屬關係？

**A博士**：詳細點說，是由於按照法律規定，二親等內之旁

**MARIA**：請求免除參與程序後又如何？

**A博士**：上級會據此依法作出迴避宣告，並安排替代人員，處理有關申請。

**MARIA**：我明白了。不過，假設我朋友沒有迴避，照常對有關申請作出審閱，又會有什麼後果呢？

**A博士**：即使你朋友沒有答應過妹夫的違法要求，但由於他知情不報，意即明知是妹夫的申請，仍不按照《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向上級提出「必須迴避」，縱使他在那程序中公正辦事，沒有偏幫妹夫，都會構成嚴重的紀律違反，會被追究紀律責任。

**MARIA**：博士，如果我朋友答應妹夫的要求呢，又會招致甚麼處罰？

**A博士**：如果你朋友不但沒有向上級提出迴避，而且還在這個審批程序中偏幫妹夫，便會有可能觸犯刑法，要承擔刑事責任。你知道嗎？根據《刑法典》的規定，公務人員如在履行工作中徇私舞弊而觸犯職務犯罪，最高可處8年徒刑。此外，作出此行為者亦會被追究紀律責任，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違反公正無私義務，最高可處以撤職的紀律處分。

**MARIA**：博士，我明白了。

**A博士**：公務人員有責任留意和避免任何可引致實質或可預見利益衝突的情況，避免公務員受他人質疑，「迴避制度」便是一個可以避免公務人員出現利益衝突的機制，它可以避免公務人員處於瓜田李下的不利境地。

**MARIA**：博士，其實我還有其他有關「利益衝突」的問題想請教你，下次再跟你談吧！再見！





# 瞭望台

## 北京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展

「北京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展」3月21日在北京中華世紀壇開幕，展覽精選2000年後發案的42宗典型案例，以圖文並茂的形式製成大展板，展示近年來北京反貪污腐敗成果。為期一個月的展覽首日便吸引了5,000人參觀。



教育展展廳放映首次公開的貪污腐敗案例

據北京日報報道，百多塊展板組成的200多米長參觀線，按照腐敗原因、所屬行業等不同角度，將案例分為11個部分，覆蓋建築、金融、基建、財會等領域和行業，涉及私吞國有資產、道德敗壞等多種腐敗現象。其中不少案例此前很少被媒體披露，據不完全統計，展覽中披露的「一把手」違法違紀犯罪就有15宗。當中首都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原黨委書記、董事長畢玉璽的案例被單獨劃分出來，作為案例展示的第一部分，並首次展示其悔過書。

畢玉璽擔任上述職位期間，利用職務便利，多次收受或索取賄賂，共計折合人民幣一千零四萬餘元；擅自決定以公款為個人購買商業保險的手段私分國有資產3百萬元。

(綜合《大公網》2005年3月22及23日之報道)

## 香港推出新公務員行為指南

香港公務員事務局3月31日公布新修訂的《公務員良好行為指南》，加插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章節，列明公職人員在執行公職過程中，若蓄意作出須負上刑責的行為，即屬行為失當。指南中強調，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在普通法下可構成罪行，包括不涉及收受他人利益的舞弊行為。

公務員事務局表示，制訂有關罪行，並非為懲處公職人員在私人生活中的行為，但強調公眾期望公職人員在行使權力時，須保持忠誠正直及廉潔無私；倘公職人員作出舞弊行為，有違公眾的期望，不單是紀律問題，更會構成刑事罪行。

《公務員良好行為指南》初版於99年印行，今次新版加入第10章「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和附件，指終審法院在02年7月就一宗判決，提出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的幾個元素。

(摘錄自香港2005年4月1日《明報》)



# 持廉守正

Ser recto e íntegro



(本版由澳門楹聯學會供稿)

## 填字遊戲



### 提示（直排）：

- 一、成語，意謂長期堅持下去。
- 二、常用語，概括澳門特區廉政公署的主要職能和責任。
- 三、俗語，表示能夠不斷堅持，事情就會有好結果。
- 四、秉持正義的原則，不偏私。
- 五、紀念屈原的日子。
- 六、古詩其一首句，無名氏作，下一句是“與君相別離”。
- 七、田亮和郭晶晶，中國跳水運動員。
- 八、全世界女性的節日。
- 九、東亞國家名，以櫻花為國花。
- 十、採訪體育新聞的工作人員。
- 十一、孫子的兒子。
- 十二、南美洲國家名。

### 提示（橫排）：

1. 三國時吳國的大臣，繼周瑜之後任都督。
2. 唐朝白居易的長篇敘事詩，首句是“潯陽江頭夜送客”。
3. 成語，表示事物變化很快。
4. 物質形態的一種，表面為顆粒狀。
5. 孫悟空的別稱。
6. 快樂的同義詞。

# 廉潔選賢能

Eleições limpas, um benefício para todos

## 為己為社群

投票絕對保密

○ seu voto é sempre secreto

您的選擇，永遠無人知

Ninguém sabe a sua escolha



反賄選舉報熱線

Hotline contra a corrupção eleitoral

**6616610**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新口岸崇玉生廣場「金朝廣場」十四樓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Edif. "Dynasty Plaza", 14.º Andar, NAPC

電話 Tel: 328 300 傳真 Fax: 382 338  
[www.ccac.org.mo](http://www.ccac.org.mo)

廉政公署社區辦事處

Delegação do CCAC

圓澳環房動節街W-72號荷蘭大廈地下  
Rua L. de Maia, n.º 68-72, Edif. U-Wa, n.º, Angra Pequena  
電話 Tel: 453 636 傳真 Fax: 453 611